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任何此等要約或邀請之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提呈出售或任何收購證券要約之勸誘。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cland.com.hk (**股份代號:1224**)

公告

分拆建議及包裝業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獨立上市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9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3月2日,就申請確利達國際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已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

確利達國際集團(分拆建議的主體)將由本公司若干現有主要從事包裝業務的附屬公司組成。

分拆建議倘得以落實,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分拆建議完成後,確利達國際將不再爲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確利達國際購股權計劃亦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批准確利達國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根據分拆建議確利達國際股份的上市,以及分拆建議的最終架構要視乎(其中包括)聯交所的 批准及董事會的最終決定才可以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分拆建議會 進行,而即使會進行,不能保證會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 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爲2011年12月29日內容有關於聯交所主板就包裝業務分拆建議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3月2日,就申請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確利達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確利達國際集團**」)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已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確利達國際於2011年10月24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確利達國際集團(分拆建議的主體)將由本公司若干現有主要從事包裝業務附屬公司組成。確利達國際將成為確利達國際集團的控股公司,並為分拆建議中的建議上市主體。

有關分拆建議的詳情(包括其架構及預期時間表)目前尚未落實。

分拆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確利達國際獨立上市令本公司及確利達國際受益,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及確利達國際相信將擁有不同增長渠道及不同業務策略。分拆建議將容許兩家集 團擁有獨立的業務平台;
- (ii) 分拆建議將創建兩家集團公司,並將爲投資者透過投資兩家集團公司或任何其中一家提供參與本集團及確利達國際集團未來發展的機會;
- (iii) 透過分拆建議,如確利達國際的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能够憑著流通證券的形式回饋股東;
- (iv) 分拆建議將令本公司管理團隊繼續專注於發展其核心業務(如在中國西部的物業開發業務及財務投資業務),由此有效提高進行決策的效率及對市場變動的反應;
- (v) 分拆建議將提供一項機制,吸引及激勵確利達國際集團管理層獨立直接負責確利達國際 集團的財務表現;
- (vi) 分拆建議預期將改善確利達國際集團之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並使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更清楚本集團及確利達國際集團的業務及各自的財務狀況;
- (vii) 分拆建議將爲本集團及確利達國際集團就彼等各自業務及未來擴展提供獨立集資平台; 及
- (viii) 根據就分拆建議確利達國際上市將收取之現金所得款項將爲確利達國際的營運及新投資機會提供資本。

分拆建議的先決條件

分拆建議須以下各項(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分拆建議;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確利達國際已發行股份及就分拆建議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 根據確利達國際擬將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確利達國際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 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東的批准(如需要)。

可能須予公佈交易

分拆建議倘得以落實,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分拆建議完成後,確利達國際將不再爲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確利達國際購股權計劃亦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分拆建議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作進一步的公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分拆建議將獲聯交所批准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批准確利達國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根據分拆建議確利達國際股份的上市,以及分拆建議的最終架構要視乎(其中包括)聯交所的 批准及董事會的最終決定才可以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分拆建議會 進行,而即使會進行,不能保證會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 時,務請審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2012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先生、林孝文醫生、曾維才先生、林曉露先生、梁振昌先生、梁偉輝先生、潘浩怡女士及胡匡佐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溢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梁宇銘先生及黃龍德博士。